

沪版高专〔2022〕34号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并经党委会审定，现将《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管理岗位聘用实施细则
2. 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实施细则
3. 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实施细则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7月22日

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规范人员编制与岗位管理，通过科学设置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和工勤技能等各类岗位以实现学校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根据《上海市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人〔2010〕68号）、《关于做好本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日常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人社专〔2012〕5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人社专发〔2014〕29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岗位设置管理的实施范围

学校在岗在编的事业编制教职工适用本实施办法。学校在岗的劳动合同教职工可参照本实施办法适用相关校内待遇。

本实施办法涉及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岗位设置的基本原则

1. 按需设岗。以建设具有鲜明职业和行业特色、国内一流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应用型本科院校为目标，围绕专业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主要工作任务的需要，兼顾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队伍的现状和未来发展目标，合理设置岗位总量，科学确定各级各类岗位的结构比例，明确岗位职责、任职条件、目标任务。

2. 科学高效。围绕不断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与深化人才队伍内涵建设等的发展需求，着力优化人员队伍的构成，不断加大专业技术主系列岗位——教师队伍的建设力度，提高管理岗位的人员素质，实现人员结构优化、人力资源效能提高的目标。

3. 动态调整。在核定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岗位内，根据办学实际对各级各类岗位进行动态管理和适时调整，确保岗位设置与学校事业发展相适应。

4. 依法管理。严格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根据核准的岗位运转方案进行各级各类岗位设置，依法依规实施岗位设置、核定岗位空缺额度、择优聘任各级各类人员。

三、岗位总量、分类及其结构比例

（一）岗位总量

根据上海市编制委员会核定的我校教职工事业编制总数，按照上级核定的学校各级各类岗位比例，结合学校的发展和实际需要，进行定编定岗，并科学调控学校聘任的基本事业编制岗位总量。

（二）岗位类别及其比例

学校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

1. 管理岗位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

2. 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我校专业技术岗位的主体是各教学、科研等部门中专职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实验实践教学及学生思政管理工作的岗位，简称“教师”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系指教辅及部分职

能部门中专职从事工程技术、图书资料、档案、编辑出版、医疗卫生、会计统计、审计、经济、兼职研究等工作的岗位，简称“其他专技”岗位。

3. 工勤技能岗位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

各类岗位结构比例详见下表：

岗位名称	管理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 79%		工勤技能岗位
百分比	20%	教师岗位 80%	其他专技岗位 20%	1%
		64%	15%	

（三）岗位等级及其结构比例

1. 管理岗位

（1）管理岗位分为 7 个等级，按局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和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四级至十级岗位。

（2）学校内设管理机构的数量及四、五、六及七级管理岗位数量，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确定。

（3）六级及以上管理岗位数量控制在管理岗位总量的 35%，四级、五级管理岗位职数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决定。

（4）七级、八级管理岗位占管理岗位的 50%，按 2：1 配置。

（5）九级、十级管理岗位占管理岗位的 15%，其中 95%为九级职员岗位。

2. 专业技术岗位

(1) 学校依据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事业发展的需要，兼顾工、文、艺等各专业群协调发展的要求，合理设置各级各类岗位。

(2) 根据《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结构比例和高级职务岗位设置的意见（试行）》（沪人〔2002〕101号文）、《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高等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的意见》（沪人社规〔2018〕38号）的文件精神，我校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岗位的控制比例为10%：21%：60%：9%。

(3) 专业技术岗位共分为13个等级

正高级岗位：一级岗位属国家专设的特级岗位，二级、三级、四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控制目标为10%：30%：60%。

副高级岗位：五级、六级、七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20%：40%：40%。

中级岗位：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30%：40%：30%。

初级岗位：十一级、十二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50%：50%。

员级岗位：对应专技十三级。

教师岗位设置一级至十二级，其他专技岗位设置三至十三级。

3. 工勤技能岗位

(1)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5个等级，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分别对应一级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2)工勤技能一级、二级岗位数控制在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 50%；工勤技能三级岗位控制在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 25%左右；工勤技能四级岗位控制在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 25%左右。

四、岗位聘用

(一) 各类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
2.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道德品质、职业操守和团队合作精神，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背景、业务能力、知识水平和其他能力要求。
4. 身心健康，能正常履行并完成岗位职责。
5.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 管理岗位的聘用

1. 以任职资历、工作能力、现实表现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工作年限和校龄，同等情况下年度考核优秀者优先。
2.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任职，因行业特点确需兼职的，应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审批”的文件精神，学校遵循从严控制、规范管理的原则，在确需兼任的六级及以上（含少量七级）管理岗位中聘用“双肩挑”人员，双肩挑岗位同时占用管理和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3. 各级管理岗位的任职条件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设置，详见附件一。

（三）专业技术岗位的聘用

以有力促进学校办学综合实力提升，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水平为目标，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的精神，学校以任职资历、教学科研业绩与贡献、学术影响、学历学位、工作表现等为主要依据，统一制订各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详见附件二。

（四）工勤技能岗位的聘用

设置和聘用按照“缺岗聘用、择优上岗”的原则，学校统一制订工勤技能岗位聘用条件，详见附件三。

五、聘用组织机构

学校岗位的校内聘任由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定。学校成立校专业技术岗位（职务）聘任评议委员会、校管理岗位及工勤岗位聘任评议委员会、校岗位（职务）聘用工作小组、校岗位（职务）聘任思想政治考评组、校岗位（职务）聘任投诉（申诉）委员会，各组织机构的组成、职责与议事原则等详情另行发文。各机关总支、系（部、院、中心）等二级部门参照成立部门岗位（职务）聘任推荐组。

六、聘用程序

学校每年开展一次岗位等级晋升工作，一般在当年度上半年启动（二级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根据上海市统一部署开展）。拟申请各类岗位晋级的人员可根据学校公布的空岗数和聘用条件，按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和评聘。

（一）学校及各部门公布拟聘的各级各类岗位和任职条件。

（二）本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下载和填写“岗位应聘表”。

(三) 由所在部门根据申报人情况进行资格初审、对符合基本条件的申报人进行推荐排序，并将相关材料提交学校人事处。

(四) 学校进行材料审核，校岗位聘用工作小组进行资格审核，并公示通过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

(五) 学校岗位聘任评议委员会进行聘任评议，提出拟聘名单。

(六) 学校审定各级各类岗位拟聘名单并公示。其中三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人员需参加上海理工大学相关评议组评议，二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还需报市人保局和市教委审批。

(七) 正式聘任。

七、投诉、申诉及其受理

(一) 学校成立岗位（职务）聘任投诉（申诉）委员会，主任由校工会主席担任，副主任由校工会常务副主席担任，委员由相关工作负责人及校纪委委员、工会委员、投申诉人所在部门教职工代表、教师代表组成。

(二) 应聘者有权对学校各级聘任组织的人员组成、聘任程序、聘任决定进行公开的监督，有权提出投诉和申诉。

(三) 投诉或申诉一般在聘任工作进行中或公示期间提出，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

(四) 岗位（职务）聘任投诉（申诉）委员会受理投、申诉后，负责对事实展开调查，负责向相关的聘任组织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负责向投、申诉人反馈意见。

(五) 岗位（职务）聘任投诉（申诉）委员会有责任为投、申诉

人保守秘密，投、申诉人的合法权益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侵犯，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

八、其他

（一）本办法实施过渡期为 2 年，过渡期间原 2014 年 9 月 30 日印发的《岗位设置实施办法》中关于各级各类岗位聘用的实施细则仍可参照执行。

（二）如上级文件或相关规定发生变动，则按照最新的上级文件或相关规定执行。学校将根据学校事业的发展和要求对各级各类岗位的任职条件进行适时调整。

（三）本实施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一、管理岗位定义

在学校各部门中承担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专职工作岗位。

二、管理岗位设置和结构比例

(一) 根据《上海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的文件精神，学校专职党政管理人员将纳入管理岗位管理。

(二) 学校的管理岗位分为四至十级 7 个等级，分别对应局级副职至办事员。

(三) 经上海市核准，我校管理岗位占总岗位数的 20%，其中管理岗位六级及以上岗位数不超过管理岗位总数的 35%，五级及以上岗位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决定，六级、七级岗位根据干部人事管理制度由学校决定。

(四) 七、八级岗位不超过管理岗位总数的 50%，按 2: 1 配置。

(五) 九级、十级岗位占管理岗位总数的 15%，其中九级职员占 95%。

三、管理岗位的聘用

根据上级的文件精神 and 规定，在上级核准聘用的管理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以岗位职务、任职资历、工作业绩、突出表现、聘期考核结果等为依据，择优逐级晋升聘用。

四、管理岗位任职条件

（一）管理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
2.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道德品质、职业操守和团队合作精神，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管理岗位人员应清正廉洁，具有良好的组织观念、服务意识，在管理与服务工作中积极践行“三全育人”。
3.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背景、业务能力、知识水平和其他能力要求，具有一定的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4. 身心健康，能正常履行并完成岗位职责。
5.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6. 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新进人员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

（二）任职要求

1. 八级管理岗位

在上级核准聘用的管理岗位结构比例范围，申请人在九级管理岗位工作三年以（或具有硕士学位在九级管理岗位工作二年以上）上，具有独立负责各项工作的经验和能力，具有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业绩突出，群众公认度好。

2. 九级及以下管理岗位与新进人员

新参加工作的毕业生，见习期满并考核合格后，可认定并聘任相应的管理岗位等级。博士研究生见习期三个月，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聘任）八级管理岗位；本科见习期一年、硕士研究生见习期三个月，

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聘任）九级管理岗位；大专生见习期一年，经考核合格，认定（聘任）十级管理岗位。

在十级管理岗位上工作两年以上，能胜任岗位工作要求，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可以申请晋升九级管理岗位。

五、其他

1. 符合以下条件的六级及以上（含少量七级）管理岗位人员，经批准可兼任专业技术岗位：

（1）所在岗位任职条件中必须具有专业技术背景要求；

（2）需要完成一定的专业技术工作职责和工作目标；

（3）符合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

2. 从专业技术岗位直接聘用至管理岗位的“非双肩挑人员”，在申请晋升管理岗位等级过程中，可综合考虑其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的经历。

3. 对长期在本校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在初次申请管理岗位晋升时，可综合考虑其本人学历情况、在本校管理岗位的任职经历、工作业绩等，参考新进人员认定（聘任）原则或按照以下原则认定其当前管理岗位职级：

（1）具有大专文化程度，实际在本校管理岗位连续工作满二十年及以上，任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且获得本校年终考核优秀2次及以上的人员（其中至少1次为近5年内获得），认定（聘任）九级管理岗位。

（2）具有大专文化程度，实际在本校管理岗位连续工作满十年及

以上，任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且获得本校年终考核优秀3次及以上人员（其中至少1次为近5年内获得），认定（聘任）九级管理岗位。

六、本实施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一、岗位定义

(一) 教师岗位：在教学、科研等部门中设置的专职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实验实践教学、学生思政教育等具有相应技术能力水平要求的高等学校教学、科学研究、实践教学、学生思政岗位简称为教师岗位。

(二)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在教学辅助部门以及部分职能部门中专职从事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主要包括工程技术、图书资料、档案、编辑出版、医疗卫生、会计统计、审计、经济、兼职研究等岗位。

二、岗位等级及结构比例

(一) 专业技术岗位共设置 12 个等级，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10%：21%：60%：9%。内部等级比例见下表：

类别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结构比例	—	10%	30%	60%	20%	40%	40%	30%	40%	30%	50%	50%

(二) 学校按比例设置的教师岗位最高为二级岗位，受聘教师原

则上优先业绩突出的专业（学科）带头人。

（三）根据上海市批准的岗位等级及结构比例，学校负责二级至十三级岗位等级的聘用。其中，教师二级岗位的聘用须经上海市教委和上海市人社局审核批准。

（四）部分工程技术、图书资料、档案、编辑出版、医疗卫生、会计统计、审计、经济等系列的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人员，应先取得相应系列资格。

（五）在专业技术岗位受聘的各类人员，学校将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以任职资历、学术成就、学术影响、学历学位、工作表现为主要依据，在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中择优聘任，原则上逐级晋升。

三、专业技术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

（二）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道德品质、职业操守和团队合作精神，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背景、业务能力、知识水平和其他能力要求，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四）身心健康，能正常履行并完成岗位职责。

（五）任现职以来近五年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六）具备上级及本校规定的专业技术岗位（职务）任职条件。

四、正高级岗位聘用及申请条件

（一）教师二级岗位聘用及申请条件

1.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学术声誉，取得公认的学术成就；在学校发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能发挥领衔作用，有突出成就或贡献；有相对稳定的专业团队；能在本专业（学科）领域承担专业（学科）梯队建设任务。

2. 教师二级岗位的聘用须经上级部门审核批准。

3. 教师二级岗位的申请条件：

(1) 聘用在三级岗位上，任现岗位以来符合下表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请二级岗位：

序号	教师二级岗位直接申请条件
1	国家级三大科技奖、教学成果奖、社科基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或特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第一
2	国家级教学名师
3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4	其他相当的学术职衔或教学成果

(2) 在三级岗位上工作四年以上的，任现岗位以来具备至少两项一类业绩（见《专业技术岗位业绩参考表》，下同）。

(3) 在三级岗位上工作六年及以上，任现岗位以来具备至少两项二类业绩（见《专业技术岗位业绩参考表》，下同）。

(4) 在三级岗位上工作八年及以上，任现岗位以来具有具备至少一项二类业绩。

(二) 三级岗位聘用及申请条件

1. 在国内本专业领域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有相对稳定的科研团

队或教学团队。

2. 三级岗位的申请条件：

(1) 在四级岗位上工作四年以上，任现岗位以来具备至少一项一类业绩。

(2) 在四级岗位上工作六年及以上，任现岗位以来具备至少一项二类业绩。

(3) 在四级岗位上工作八年及以上，任现岗位以来具备至少一项三类业绩（见《专业技术岗位业绩参考表》，下同）。

（三）四级岗位的聘用条件

当年度晋升（初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五、副高级岗位聘用及申请条件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学术成就，能圆满地完成所承担的教学科研等岗位任务，任现职以来工作表现优秀者。

（一）五级岗位、申请条件

1. 在专技六级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任现岗位以来具备至少一项二类业绩。

2. 在六级岗位上工作六年及以上，任现岗位以来具备至少一项三类业绩。

3. 在六级岗位上工作八年及以上，任现岗位以来具备至少一项本人为主要完成人的公开发表的教学、科研或实践等业绩。

（二）六级岗位申请条件

1. 在七级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任现岗位以来具备至少一项二类业绩。

2. 在七级岗位上工作六年及以上，任现岗位以来具备至少一项三类业绩。

3. 在七级岗位上工作八年及以上，任现岗位以来具备至少一项本人为主要完成人的公开发表的教学、科研或实践等业绩。

(三) 七级岗位聘用条件

当年度晋升（初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六、中级岗位聘用与申请原则

(一) 八、九级岗位聘用原则

1. 在下一等级专技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博士两年），任现岗位以来申请八级岗位人员需具备至少一项三类业绩、申请九级岗位人员需具备至少一项本人为主要完成人的公开发表的教学、科研或实践等业绩。

2. 承担有一定的科研任务，教学效果良好，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年度或聘期任务者。

(二) 十级岗位的聘用原则

当年度晋升（初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七、初级岗位聘用与申请原则

(一) 十一级岗位的聘用原则

在十二级岗位工作三年以上（硕士两年），承担教学科研任务，教学效果良好，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年度或聘期任务者。

(二) 专技十二级岗位

1. 当年度晋升（初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2. 在十三级岗位工作两年及以上，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三）十三级岗位

当年度受聘为初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八、新进人员的聘用

（一）新进人员按其原已具备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级别，在符合学校人才引进、岗位（职务）设置与聘用条件，且有空余岗位的前提下，聘用其对应的岗位等级。

（二）新参加工作的毕业生，见习期满并考核合格后，按所聘岗位确定其岗位等级。博士研究生见习期三个月，经考核合格，认定（聘任）十级专技岗位；本科见习期一年、硕士研究生见习期三个月，经考核合格，认定（聘任）十二级专技岗位；大专生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认定（聘任）十三级专技岗位。

九、其他

（一）根据国家、上海市和学校的相关政策精神，明确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学校建立完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对公共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课教师、学生思政教师的岗位数进行单独核算。

十、本实施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等级	类别	序号	称号	说明
一类	科研类	1	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	
		2	国家级三大科技奖、社科基金优秀成果奖一等（或特等）、二等、三等奖主要完成者（排名前五）	
		3	《中国社会科学》、《Science》、《Nature》、《Cell》期刊及子刊（且被SCI一区收录）发表的论文、SSCI一区 SCIE 一区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期刊论文	
		4	国家级科研项目主持人（立项）、第二完成人（结题并通过鉴定），省部级重点课题主持人（立项）	
		5	国家级科研平台立项（排名前三）；省部级科研平台立项（负责人）	
		6	获副国家级及以上领导人正面批示的成果；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采纳的研究成果；列入中宣部《成果举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的成果。以上均为排名前三	
		7	作为第一完成人牵头完成国家标准1项及以上并正式发布实施；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正式以专著形式出版全国性行业发展报告	

	8	作为独立或第一完成人完成一类专著，成果主要内容刊发在 A 类及以上期刊；全国性行业发展报告（蓝皮书）	
	9	单项横向项目或技术转移成果转让 100 万元及以上到账并结项	
	10	作为第一完成人牵头完成国家标准 1 项及以上并正式发布实施	
	11	艺术类原创作品参展、参演、参赛或传播获国家 A 级三等奖以上，或者国家 B 级二等奖以上	
	12	国家一级学会、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的正、副会长（理事长）、秘书长（以中科院名单为准）；人文社科类：国家一级学会、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的常务理事、二级学会正副理事长、秘书长	
教 学 类	13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	
	14	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课程思政项目、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等教学建设项目第一负责人	
	15	教育部国家双高建设等项目负责人（包括院校建设项目或专业建设项目负责人）	
	16	国家级实验实训基地、实验室申报立项的第一负责人	
	17	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国家级统编教材主编、副主编	

	18	国家教学名师	
	19	国家级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个人及团体三等奖及以上	
	20	作为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负责人完成各项任务的建设并通过验收	
	21	作为第一完成人牵头完成国家级专业教学标准 1 项及以上并正式发布实施；或作为第一完成人牵头完成国家级公共课教学标准 1 项及以上并正式发布实施	
	22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	
	23	作为排序第一的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国家职业技能一类大赛等全国性比赛（不含地方赛区、专项竞赛、选拔赛及分组赛）一等奖及以上。	
其他	24	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负责人、全国	

			三八红旗手或其他相当荣誉称号	
		25	其他级别相当的业绩、职衔或奖项	
二 类	科 研 类	26	省部级三大科技奖（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行业类科技奖或一级学会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27	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中，立项任务中明确为我校的子项目第一负责人。	
		28	国家级科研平台立项（排名第四、五、六），省部级科研平台立项（排名第二、三）	
		29	SSCI 二区、SCIE 二区论文、工程索引（核心版）EI、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 A&HCI、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期刊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30	作为独立或第一完成人完成一类专著，成果主要内容已刊发在 B 类及以上期刊	
		31	单项横向项目或技术转移成果转让 50 万到 100 万到账并结项	
		32	作为第一完成人牵头完成行业标准（省部级标准）1 项及以上并正式发布实施	
		33	获省部级领导人正面批示的成果；被中央部委或省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采纳的研究成果；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有关内参刊载的研究成果；列入教育部《智库专刊》的成果	

	34	艺术类原创作品参展、参演、参赛或传播获省部级 A 级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 B 级二等奖以上	
	35	青年科技启明星、曙光学者、浦江人才	
	36	晨光学者	限副高及以下
教学类	37	省部级“双一流”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领航学院、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等教学类项目第一完成人	
	38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三位）完成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等教学建设项目	
	39	作为第一负责人完成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中各门课程和其他子库 1 项及以上的建设，并通过验收	
	40	省部级教学名师	
	41	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三位，二等奖排名前二位	
	4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第六-九名、一等奖排名第五-八名、二等奖排名第四-六名	限副高及以下
	43	省部级优秀教材奖、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统编和规划教材主编、副主编	
	44	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国家级统编教材的其他主要完	限副高及

	成人（3万字以上）	以下
45	省部级教师教学能力竞赛（青教赛）二等奖及以上； 省部级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团队赛）二等奖及以上的团队成员	
46	作为第一完成人牵头完成1+X证书职业技能等级标准1项及以上并正式发布实施	
47	作为第一完成人牵头完成省部级专业教学标准1项及以上并正式发布实施；或作为第一完成人牵头完成省部级公共课教学标准1项及以上并正式发布实施	限副高及以下
48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实验实训基地、工程中心负责人	
49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副秘书长或委员	
50	作为排序第一的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国家职业技能一类大赛等全国性比赛（不含地方赛区、专项竞赛、选拔赛及分	

		组赛) 二等奖	
		51 作为排序第一的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教育部认证的设计类学科竞赛、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赛事等其他全国性比赛一等奖	限副高及以下
	其他类	52 上海市劳动模范、上海市先进工作者、上海市“四有”好教师(教书育人楷模)及提名、黄炎培职业教育奖或其他相当荣誉称号	
		53 其他级别相当的业绩、职衔或奖项	
三类	科研类	54 作为独立或第一完成人完成二类专著, 或编著、译著	
		55 省部级及以上报刊理论版及以上(第一作者, 不少于2000字)	
		56 委办局级科研项目负责人立项; 省部级科研平台(排名第四、五、六)	
		57 委办局级科研平台负责人立项(排名第一)	
		58 行业类科技奖或一级学会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二、第三)	限副高及以下
		59 发表校定B类论文1篇(独立或第一作者)	限副高及以下
		60 省部级科研项目前三完成人(结题并通过鉴定)	限副高及

		以下
61	省部级三大科技奖三等奖排名第六到第八	限副高及以下
62	排名第一取得发明专利 1 项，或排名第一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转化总金额达到 5 万元以上。	
63	合作出版专著（排序前三，本人撰写总不少于总量的 1/4）或编著、译著（排名前二，本人撰写不少于总量的 1/3）（与学校专业相关）并发表校定 B 类论文 1 篇（第一或通讯作者）	
64	出版专著（排序前三，本人撰写总不少于总量的 1/4）或编著、译著（排名前二，本人撰写不少于总量的 1/3）（与学校专业相关）	限副高及以下
65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横向科研经费年均达到 5 万元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承接并完成 1 个 1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限副高及以下
66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横向科研经费年均达到 10 万元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承接并完成 1 个 2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67	入选正式出版物的全国性行业报告和省市区域性行业报告	
68	学校承担的省部级科研项目中，立项任务中明确我校为子项目的第一负责人。	

	69	艺术类原创作品参展、参演、参赛或传播获省部级 B 级成果、或委办局级二等奖及以上	
	70	学校《科技成果业绩认定实施细则》中认定的单项绩点超过 5 的其他成果	
	71	艺术及公共基础学科：主持或参与（排名前 3）2 项厅局级以上科研或实际应用项目，并通过鉴定或验收	限副高及以下
教学类	7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其他获得者	限副高及以下
	73	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特等奖排名第 4-6 位，二等奖排名第 3-4 位	限副高及以下
	74	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的其他成员	限中级及以下
	75	省部级教师教学能力竞赛（青教赛）三等奖；省部级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团队赛）三等奖的团队人员	限副高及以下
	76	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统编教材和规划教材的其他完成人（3 万字及以上）	限副高及以下
	77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3 位）完成省部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等教学建设项目；或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等教学建设项目的团队成员（排名前 4-6 位）	限副高及以下

78	<p>作为排序第一的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国家职业技能一类大赛等全国性比赛（不含地方赛区、专项竞赛、选拔赛及分组赛）三等奖；或作为排序第一的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上述全国性比赛的地方赛区一等奖及以上。</p>	限副高及以下
79	<p>作为排序第一的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教育部认证的设计类学科竞赛、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赛事等其他全国性比赛二等奖</p>	限中级及以下
80	<p>作为排序第一的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职业技能一类大赛等全国性比赛的地方赛区二等奖、国家职业技能二类大赛等省部级比赛二等奖及以上、相关协会或名企举办的技能大赛一等奖以上。</p>	限中级及以下
81	<p>学校承担的国家级教学建设、实验实训工程，以及省部级“双一流建设”、课程思政领航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等教学类项目中，立项任务中明确或经校级立项的子项目第一负责人</p>	
82	<p>艺术及公共基础学科：主持或参与（排名前3）2项</p>	限副高及

		厅局级以上教研项目，并通过鉴定或验收	以下
其他类	83	上海市育才奖	
	84	其他级别相当的业绩、职衔或奖项	

说明：

1. 校岗位（职务）聘用工作小组负责审核认定申报人员的成果业绩，科研类业绩由科研处审核、教学类业绩由教务处审核，其他类业绩由人事处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2. 专任教师申报各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业绩类型应符合本人岗位分类，即科研型教师应具备至少一项科研类业绩，教学型教师应具备至少一项教学类业绩，教学科研型教师应至少具备一项教学或科研类业绩。

3. 上述业绩均应以学校为署名单位，并为申请人自任现岗位等级以来取得。

4. 可按以下规则替代一项业绩（仅限一项）：

（1）两项同类别的二类业绩可替代一项同类别的一类业绩

（2）除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外，两项同类别的三类业绩可替代一项同类别的二类业绩。

附件 3

一、工勤技能岗位定义

在学校各部门中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

二、工勤技能岗位设置和结构比例

(一) 工勤技能岗位分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技术工岗位分一至五级五个技术等级，分别对应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二) 高级技师、技师岗位占工勤岗位总数的 50%，高级工岗位占工勤岗位总数的 25%，中级和初级工岗位占工勤岗位总数的 25%。

(三) 学校根据实验教学、工程实践、技能培训、科学研究等工作需要，设置工勤技能技术工岗位，高级技师、技师岗位及其结构比例由学校统一控制。

(四) 无特殊技能要求的辅助服务、安全保障等工作岗位，一般设为普通工岗位。

三、工勤技能岗位任职条件

(一) 基本任职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
2.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道德品质、职业操守和团队合作精神，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背景、业务能力、知识水平和其他能力要

求。

4. 身心健康，能正常履行并完成岗位职责。
5.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高级技师

1. 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在相关领域完成复杂的、非常规性的工作；
2. 熟练掌握相关领域的关键技术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高难度的技术问题或工艺难题，在技术攻关和工艺革新方面有创新；
3. 能组织开展系统的专业技术培训，具有技术管理能力；
4. 在技师岗位工作五年以上，历年考核合格。
5. 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高级技师等级考评并取得任职资格。

（三）技师

1. 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完成任职岗位复杂的、非常规性的工作；
2. 掌握相关领域的关键技术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技术或工艺难题，在技术技能方面有创新；
3. 能指导和培训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具有一定的技术管理能力；
4. 在高级工岗位工作满五年以上，历年考核合格；
5. 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技师等级考评并取得任职资格。

（四）高级工

1. 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和专门技能完成任职岗位较复杂的工作；

2. 对所从事的工种有较丰富的经验和较全面的认识。
3. 能指导和培训中级工、初级工，具备将个人经验形成文字资料供他人学习的能力；
4. 在中级工岗位工作五年以上，历年考核合格；
5. 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高级工等级考评并取得任职资格。

（五）中级工

1. 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独立完成任职岗位的常规工作；
2. 在初级工岗位工作五年以上，历年考核合格；
3. 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中级工等级考评并取得任职资格。

（六）初级工

1. 能够运用基本技能独立完成任职岗位的常规工作；
2. 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初级工等级考评并取得任职资格。

（七）普通工能胜任岗位要求。

四、其他

（一）工勤技能岗位原则上设置在承担实验实训、科研技术成果转化和服务保障等工作职能的部门。

（二）学校规范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聘用到管理或专业技术岗位的工作要求，在符合上级及学校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和技术水平的人员，经严格考核后，可在核准的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聘用。涉及的岗位变动有关问题的处理根据上级文件执行。

五、本实施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